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0〕5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灾毁农田修复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70 号）和《财政部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持灾毁农田修复方案备案审核的意见》（财办函〔2020〕54 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2）用于支持受灾地区修复灾毁农田（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要求，此次安排支持灾毁农田修复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建立直达灾区和项目机制。此项资金列入 2021 年预算，并按照 2021 年要求做好直达工作。

二、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 农业”，下达市县资金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为尽早保障灾毁农田修复项目资金需要，有关县（市、区）要统筹使用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上年结转资金以及当年整合资金，调剂用于上述灾毁农田修复项目，明年通过此次下达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予以回补。

四、各地要切实落实灾后恢复重建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要对照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2、3），加强预算绩效指标监控，切实提升资金效益。对截留挪用中央财政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地方，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并相应扣回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灾毁农田修复）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灾毁农田修复）任务清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全省合计		4154
一	南昌市	236
1	南昌县	111
2	新建区	61
3	进贤县	64
二	九江市	1570
4	修水县	174
5	武宁县	123
6	都昌县	296
7	湖口县	57
8	彭泽县	170
9	永修县	649
10	共青城市	28
11	庐山市	66
12	柴桑区	7
三	景德镇市	44
13	浮梁县	44
四	鹰潭市	205
14	贵溪市	205
五	宜春市	8
15	高安市	8
六	上饶市	1719
16	万年县	92

序号	地区	金额
17	德兴市	62
18	玉山县	16
19	余干县	322
20	鄱阳县	1217
21	婺源县	10
七	吉安市	357
22	吉安县	21
23	新干县	44
24	峡江县	122
25	永丰县	18
26	泰和县	152
八	抚州市	15
27	东乡区	15

附件2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灾毁农田修复)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修复灾毁农田)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提前下达金额(万元)		4154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154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修复灾毁农田37.89万亩,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灾毁农田面积	37.89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含调整2020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附件3

提前下达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灾毁农田修复)任务清单

单位: 万亩

序号	地区	具体修复项目	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任务
全省合计			37.89
1	南昌县	南新乡、泾口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01
2	新建区	流湖镇、石岗镇、象山镇、昌邑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56
3	进贤县	衙前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58
4	修水县	上奉镇、何市镇、黄港镇、黄沙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59
5	武宁县	清江乡、澧溪镇、石门楼镇、新宁镇、船滩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12
6	都昌县	西源乡、中馆镇、汪墩乡、三汊港镇、芡溪乡、狮山乡、徐埠镇、大沙镇、春桥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2.7
7	湖口县	城山镇、流泗镇、大垅乡、舜德乡、付垅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52
8	彭泽县	东升镇、芙蓉墩镇、黄花镇、黄岭乡、浪溪镇、马当镇、棉船镇、天红镇、杨梓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55
9	永修县	白槎镇、马口镇、云山集团、梅棠镇、滩溪镇、立新乡、三角乡、九合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5.92
10	共青城市	苏家垱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26
11	庐山市	沙湖山乡、白鹿镇、屋子镇、蛟塘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6
12	柴桑区	岷山乡、江洲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06
13	浮梁县	经公桥镇、蛟潭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4
14	贵溪市	周坊镇、鸿塘镇、金屯镇、河潭镇、天禄镇、泗沥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87
15	高安市	伍桥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07
16	万年县	湖云乡、梓埠镇、石镇镇、裴梅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84

序号	地区	具体修复项目	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任务
17	德兴市	坂大乡、新岗山镇、绕二镇、花桥镇、新营街道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57
18	玉山县	文成街道、樟村镇、仙岩镇、岩瑞镇、下镇镇、临湖镇、六都乡、双明镇、怀玉乡、必姆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15
19	余干县	九龙镇、大溪乡、社赓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2.94
20	鄱阳县	古县渡镇、柘港乡、田畈街镇、响水滩乡、油墩街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1.1
21	婺源县	太白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09
22	吉安县	油田镇、大冲乡、梅塘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19
23	新干县	桃溪乡、七琴镇、界埠镇、溧江镇、城上乡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4
24	峡江县	罗田镇、仁和镇、金江乡、砚溪镇、巴邱镇、戈坪乡、桐林乡、水边镇、马埠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11
25	永丰县	龙冈乡、三坊乡、潭城乡、鹿冈乡、古县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16
26	泰和县	塘洲镇、马市镇、苏溪镇、南溪乡、灌溪镇、苑前镇、沙村镇、上模乡、冠朝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1.39
27	东乡区	小璜镇灾损高标准农田修复项目	0.14